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 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5 月 23 日消署預字第 1010500520 號函頒「防火宣導強化事項」。
- 三、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5005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貳、目的：

為落實消防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凝聚宣導共識、強化防火教育及宣導成效，有效減少火災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參、分組及目標值：

- 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依轄區特性及人口總數分為以下 2 組：
 - (一) 甲組：第一、三、四、六、七、八大隊暨所屬分隊。
 - (二) 乙組：第二、五大隊暨所屬分隊。
- 二、目標值(宣導人次)：
 - (一) 甲組：24,500 人次/季。
 - (二) 乙組：13,500 人次/季。

肆、宣導作為：請就本局 107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之策進作為(詳附件 1)確實執行相關宣導作為，108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另通報知照。

伍、時節宣導重點及宣導方法：

一、時節宣導重點：

- (一) 寒假：以兒童及公共場所為主題之防火教育宣導為主，並加強宣導防範電氣火災及使用保暖電器注意事項。
- (二) 春節：以兒童、年長者及公共場所為主題並加強用電安全之防火教育宣導為主。
- (三) 元宵節：以天燈及爆竹煙火為主題之防火教育宣導為主。
- (四) 清明節：以燃燒紙錢、雜草為主題之防火教育宣導為主。
- (五) 暑假：以兒童及公共場所為主題之防火教育宣導為主。
- (六) 中秋節：以烤肉、用火及兒童為主題之防火教育宣導為主。
- (七) 雙十國慶：以宣導施放煙火注意安全之防火教育宣導為主。
- (八) 其他時節專案宣導：如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宣導等。
- (九) 本局全年度相關宣導業務，各月分可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事先規劃週期性帶狀宣導，本局各項業務宣導需求及重點執行月份彙整表詳附件 2。

二、宣導方法：

(一) 電化宣導：

1. 製作防火宣導影片、圖像、防火標語等宣導內容，於電影院、電視台、廣播電台、公共場所等播放。
2. 洽請轄內機關單位、電腦廣告商等，利用電子看板或 LED 跑馬燈播放防火宣導標語。
3. 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並將活動過程及宣導內容放置於社群網站或部落格。

(二) 文字宣導：

1. 協請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廠商於印刷品或產品包裝上印製公益防火宣導標語。
2. 製作防火宣導海報、紅布條、提醒民眾注意事項，於報紙、雜誌、廣告單、醫院門診時刻表等刊登。

(三) 活動宣導：

運用轄區資源配合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教導民眾防火觀念、火場避難求生技能；滅火器、消防栓、緩降機使用方法。

(四) 口頭宣導(請配合 power point 或器材解說)：

1. 運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里民集會之場合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座談並加強火災案例宣導。
2. 協調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排定時間派員前往講解消防常識。
3. 召集公共場所商家、業者舉行防火座談會。
4. 利用查察時機實施家戶防制縱火宣導。
5. 針對鐵皮屋、老舊社區、集合住宅等加強防火避難求生宣導。

(五) 其他：

1. 結合環境資源刊登防火宣導廣告，適時讓防火常識深入民眾心中。
2. 印製消防安全宣導手冊分送民眾閱讀，進而強化民眾正確消防知識及技能。
3. 辦理本局防火宣導專業人員講習訓練、防火宣導教官複訓、配合消防署(或與消防署合辦)辦理防火宣導教

官班，強化消防人員宣導能力。

4. 規劃發行消防護照或兒童繪畫宣導手冊並洽談異業結盟方式，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以推行火災預防觀念。
5. 邀請公眾人物擔任消防形象代言人，協助推動火災預防工作，進而強化民眾防火教育。
6. 製作、拍攝內容正確且具宣導效益之防火宣導影片或動畫，放置社群網站或部落格，提供民眾觀看學習防火宣導常識。

陸、應辦事項及成果統計：

一、針對轄內學校、社區、工廠、公共場所等施行防火教育宣導，並依宣導場所、對象不同因材施教調整宣導內容重點及方式；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5005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二、製作火災宣導案例：

(一)火災案例製作分為下列 3 項：

1. 造成人員死亡(不含自殺)之建築物火災宣導案例，於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並 15 日內製作案例(如附件 3.1)提報至火災預防科。
2. 避難逃生成功者(無宣導教育成效者不計件數)之建築物火災宣導案例，於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並 15 日內製作案例(如附件 3.2)提報至火災預防科。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住宅火災案件，應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並 15 日內製作案例(如附件 3.3)提報至火災預防科。

(二)製作方式：

1. 有關提醒民眾注意事項，請以民眾角度針對該火災案例提出建議，勿將該案例無關事項列入(例如：電氣火災建議人離火熄)。
2. 平面圖需標註逃生避難動線(或建議逃生避難動線)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並以文字概略敘述火警發生、逃生避難情形、各樓層及各居室之門窗開關情形以及該建築物是否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照片請詳實紀錄門窗開關情形、各樓層居室燃燒情況。

(三)運用火災案例宣導，結合義消(婦宣)人員，於居家訪視、媒體宣導、集會宣導、學校宣導等各種時機，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相關消防知識；成果照片須明顯易見運用案例宣導情形。

(四)運用火災案例教育，各大隊暨所屬分隊請將本局函發之火災宣導案例下載列印成冊，供所屬人員(含婦宣)參考運用，請分隊每月排定訓練研讀探討(可邀請婦宣分隊一同辦理)。

三、建立防火教育宣導講師資料庫：

(一)各大隊應召集曾受過內政部消防署舉辦之防火宣導教官班訓練及本局於 104 年迄今辦理之防火宣導訓練班人員，遴選資優講師擔任種子教官並規劃辦理防火宣導師資班，設計製作

宣導簡報並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研習主題，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分享座談，提升消防人員宣導能力。

(二)成立本局防火宣導教官團隊(以100年後取得內政部消防署防火宣導教官證照為基本資格，並依每專案訓練需求擇定人員)，研擬本局相關防火教育推廣工作及教材編列。

四、主動邀請機關、學校、公益團體等協助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並利用各項機會廣為宣傳防火安全常識，例如：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等新聞媒體配合宣傳，並鼓勵記錄宣導活動過程投稿大臺中消防季刊、消防月刊、消防電子報等。

五、依轄區資源研提具體宣導措施，並參酌本局防火宣導重點事項辦理本案宣導事宜，落實防火宣導成效。

六、檢附內政部消防署頒布之「防火宣導強化事項」(附件4)，請各大隊參閱辦理。

七、鑑於部分民間營利團體(如：○○消防安全協會等)假藉受本局委託辦理免費消防安全檢查、宣導，同時推銷、販售昂貴消防器材，嚴重影響本局形象。因此，進行宣導時應併予提醒民眾：「本局絕無委託民間營利團體推銷消防器材，如有相關疑慮逕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或轄區消防大(分)隊洽詢」。

八、依105年臺中市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及安全檢查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5)，針對表內場所建築物內管理權人或相關工作人員(非參觀民眾)，參考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附件6)進行防火宣導，並應專卷紀錄已宣導場所時間備查。

九、請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以「三大火災發生原因宣導預防」

及「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宣導重點，針對所轄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大學院校場所進行宣導，於一年至少宣導一次以上，並填寫「109 年度實施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大學防火教育宣導紀錄清冊」(詳附件 7)。另若轄區有新增列管前開類別場所，請自行新增於清冊內。

十、強化兩方向避難原則宣導：

利用居家訪視、大型活動、校園、機關、團體、設攤宣導或區里會議等適當時機，以居家避難逃生暨兩方向避難原則為主軸辦理宣導，每月至少 1 場。

十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利用各式場合宣導活動、區公所會議、居家訪視等，加強推廣建築物 5 樓以下住宅處所及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舊式公寓等處所，應依規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十二、加強建築物火災災後宣導：

各轄區分隊於本市建築物火災發生後 3 日內，立即排定勤務至火災地點周圍鄰近住戶及商家進行災後訪視加強防火宣導，以「三大火災發生原因宣導預防(配合臺中市居家火災危險因子自我診斷檢查表)」(如附件 8)及「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宣導重點。

十三、成果統計：

(一)季報表：

各大隊應於每年 1、4、7、10 月繳交電子檔，核章紙本大隊自存備查，每季宣導資料請置於同一工作表內，與月報一起提報，將「防火宣導季報表」(附件 9)電子檔回傳本局網站/業務專區/資料交換系統/「防火宣導季報表」資料夾或業務通訊群

組。

(二)成果彙整表：

各大隊應於每月 2 日前將「防火宣導成果彙整表」(附件 10)電子檔及宣導成果照片 5 張(1024*768，檔名須註明宣導時間及地點)回存本局網站/業務專區/資料交換系統/「○月防火宣導成果彙整表」資料夾或將電子檔傳送至業務通訊群組，報表核章後掃描回存或傳送至業務通訊群組，紙本留大隊備查。

(三)災後宣導成果上傳：

請各轄區分隊於每案火災發生 3 日內進行鄰近第一戶住宅或商家災後宣導後，進入 goole 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VF16mx7KcjdSvY2o33s5kr1i0mKwpm9>)依「填表注意事項」填寫「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建築物火災災後宣導紀錄清冊」，請各轄區救災救護大隊確實管控督導所屬辦理。

柒、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列入持續性業務推動重點及年終防火宣導業務評核項目，各大隊應依目標值確實督導所屬分隊防火宣導勤、業務辦理情形，依規控管目標值達成率。
- 二、相關宣導勤務請確實登錄勤務表、出入、工作紀錄簿及拍攝成果照片備查，本局各級督導人員亦得依「勤業務督導實施要點」實施業務督導及抽檢本案成果資料。
- 三、每年 10 月至隔年 2 月，本局定期辦理防火宣導業務年終評鑑(得會同火災預防科其他業務綜合訪評或採電子化評核)，評鑑本局各大隊(分隊)防火宣導業務，請各大隊平時即依規整備、彙整相關

成果資料並落實電子化管理，另成果照片電子檔請置於資料夾內連結，毋須另做 word 檔連結。

四、各大隊請依規(限)提報本案成果統計表及成果資料，以利本局彙整後函復內政部消防署。

五、宣導人員(含義消)服裝儀容應符合本局相關規定，並不得有違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

捌、獎懲：

一、辦理本案達計畫參、二、目標值，大隊(分隊)得每季由大隊主管視業務辦理情形核實提報獎勵額度，並秉承獎由下起原則，每人最高核予嘉獎二次獎勵。

(一)各大隊：敘獎層級最高至業務組長，共核予嘉獎 1~3 次獎勵。

(二)各分隊：共核予嘉獎 1~4 次獎勵。

(三)火災預防科每半年業務辦理情形核實提報獎勵額度：督辦至多 2 人，嘉獎 1 次、承辦 1 人，嘉獎 2 次、協辦至多 3 人，嘉獎 1 次。

二、製作、拍攝內容正確且具宣導正面效益之各類消防安全宣導影片或動畫(60 秒以上)，放置社群網站或部落格，提供民眾觀看學習防火宣導常識：

(一)1 年內影片觀看次數達 3 萬次，得核予實際規劃、製作、拍攝人員最高共嘉獎 12 次獎勵。

(二)1 年內影片觀看次數達 7.5 萬次，得核予實際規劃、製作、拍攝人員最高共記功 1 次、嘉獎 12 次獎勵。

(三)1 年內影片觀看次數達 15 萬次，得核予實際規劃、製作、拍攝人員最高共記功 2 次、嘉獎 12 次獎勵。

- (四)6 個月內影片觀看次數達 2 萬次，得核予實際規劃、製作、拍攝人員最高共嘉獎 12 次獎勵。
- (五)6 個月內影片觀看次數達 5 萬次，得核予實際規劃、製作、拍攝人員最高共記功 1 次、嘉獎 12 次獎勵。
- (六)6 個月內影片觀看次數達 10 萬次，得核予實際規劃、製作、拍攝人員最高共記功 2 次、嘉獎 12 次獎勵。
- (七)1 年內影片觀看次數未達 2 萬次但超過 5000 次者，得核予實際規劃、製作、拍攝人員最高共嘉獎 8 次獎勵。
- (八)敘獎僅能擇上述 1 項提報(依網路上傳時間起計算)，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敘獎。

三、依規(限)製作建築物火災案例：

- (一)分(大)隊：每半年大隊累計主動製作 3 件內容詳實完整(如民眾安全逃出火場或搶救人命成功、住警器安裝示警成功等)具防火宣導效益之火災案例，得予以審查會議與會人員(大隊業務督導、大(分)隊業務承辦人、火調人員等)提報嘉獎共 3 次獎勵。
- (二)本局：每半年指導製作 6 件內容詳實完整具防火宣導效益之火災案例，得予以指導、審核人員共嘉獎 3 次獎勵。

四、辦理「防火宣導強化事項」或創新宣導作為有具體優良績效案件，得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專案陳報敘獎獎勵。

五、辦理本案經媒體正面報導達防火教育宣導成效案件，得依本局新聞評核計畫，專案陳報敘獎獎勵。

六、陳報敘獎請依人員出力程度核實提報獎勵額度，並秉承獎由下起原則，每案敘獎除有記功以上獎勵，餘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獎

勵為限。

七、辦理本案統計全年成果未達目標值 80%之大隊，業務組長及大隊承辦人各申誡 1 次。

八、本局及各大隊(分隊)自製防火宣導教具，有實質宣導成效且富防火教育性質者，得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專案陳報敘獎獎勵。

九、經本局網路受理及其他機關單位來函申請協助防火宣導等勤務，各大隊統計轄內宣導場次每季合計 1 場可提報嘉獎 1 次，以此類推，最多 12 場可提報嘉獎 12 次(每人每季嘉獎 2 次為限)，業務科每季於嘉獎額度內共提報 3 支嘉獎，協辦本案受理統計及分派管制等勤務之大隊承辦人員嘉獎 1 次；專案或大型宣導勤務宣導得另案依本局獎懲案件審核原則覈實辦理敘獎，惟不得重複獎勵。

十、上述各項敘獎內容，請敘獎單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公文、照片等)，依實際出力情形核實提報，如經業務單位發現有疏失情節，將提報局務會報，施以案例教育，並依事實簽請懲處。

十一、未依規(限)提報本案成果統計表及成果資料，致影響函復內政部消防署期程之大隊，將酌減該大隊敘獎額度並於年終防火宣導業務訪評時適度扣減評核總分。

玖、經費：執行推廣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報補充修正之。